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于临时接到公司提议，为提高决策效率，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增加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额度，增加后具体为：2017 年度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实际使用授信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授权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增加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为江苏中基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后具体为：2017 年度公司为江苏中基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江苏中基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顺贸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上述额度在 2017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万顺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